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西湖片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揭榕府公〔2024〕25号

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是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纳入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活力古城改造提升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并实施分步改造。为推动活力古城保护建设和活化利用，确保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三、房屋征收范围：涉及西马街道新风社区，详见《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西湖片区）房屋征收范围图》（附件1）。

四、征收补偿：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对本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补偿，具体办法详见《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西湖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五、征收补偿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授权的使用人或管理人）应持相关权属证明和身份证明材料，到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与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抵押权人应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向征收人提出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不得抢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停止办理征收范围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和房地产抵押登记等事项。

七、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广播电视、国防光缆等设施，相关单位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有关设施埋设图纸及资料，协商相关事宜，并按规定时间完成迁移或埋设。工程范围内涉及文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九、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之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需要被征收人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希望被征收人积极配合，为打造宜居榕城贡献一份力量。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西湖片区）房屋征收范围图
2.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西湖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